【文稿解读】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编制背景

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更好发挥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编制了《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要求编制。

三、编制目的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上下功夫，推动发改局工作更加透明精准，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四、主要内容

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

五、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共公开政务信息82次（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6件，与往年相比数量无明显增减变化。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行具体细化，进一步更新了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以及规范性文件管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落实等方面内容。

（四）监督保障情况。在健全完善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和奖惩制度上下功夫，及时拟制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计划，积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通过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强化信息公开督促等手段，提高各科室、中心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信息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宽。

改进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机关事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

改进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高效。

（三）信息公开数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水平，加大人力投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共公开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8件，我局始终本着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认真落实代表和委员的每件建议和提案，代表委员对我局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认真落实代表和委员的建议和提案。代表委员对我局主办件答复满意率100%。

解读人：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钱军

电 话：0533-2869859